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国家消防救援局河南机动队焦作市驻防 分队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方）：优选空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
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系统清单及付款方式

1. 系统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厢式载货车	东风天锦 DFH5180XXYE5	东风商用车 有限公司	2	248,800.00	497,600.00	价格包 含上牌、 保险、运 输。
2	森林防火指挥车	哈弗大狗 CC6460AZ25A	长城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1	158,100.00	158,100.00	
3	皮卡工具车	长城金刚炮 CC1030UA03A	长城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1	137,100.00	137,100.00	
合计金额：			792,800.00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合同总额：792,8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捌佰元
整。

2. 支付方式和时间：供货完成后 60 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60%，
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40%。

备注：“供货完成”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车辆运输至甲方指定

地点及办理车辆所有权登记、税款缴纳、保险手续等。

乙方负责办理车辆购置税缴纳、上牌、保险、运输等全部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交付。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 货物完整交付 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交付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乙方对甲方项目建设内容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交付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主要服务内容：

(1) 厢式载货车：发动机五大核心零部件（缸体、缸盖、曲轴、凸轮轴、飞轮壳）终身质保；整车车辆所有权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计算享受两年或 20 万公里质保，以先到为准。

(2) 森林防火指挥车：整车车辆所有权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计算享受整车 3 年或 10 万公里质保，以先到为准。

(3) 皮卡工具车：整车车辆所有权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计算享受整车 3 年或 6 万公里质保，以先到为准。

2. 质保期内，如出现车辆自身质量原因造成的车辆故障，乙方须负责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直至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因维修车辆或更换零部件产生的运费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如车辆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

在 72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协助车主单位到就近的售后服务网点诊断故障并排除故障。

4. 质保期后，如车辆发生故障，其主要部件、配件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甲方应优先向乙方寻求维修或更换，乙方应按照最优惠的价格收取甲方的维修费。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车辆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付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0.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

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若乙方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车辆上牌、保险购置等全部手续，视为交货不完全，甲方有权拒收、退回车辆，并参照本条第3款逾期交货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5%。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系统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

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 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向焦作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贺芳芳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_____

2026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